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鎮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庭佑律師

被告 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育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1,8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5年4月1日以民事準備（二）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629萬0,752元，其中415萬1,817元自113年12月19日、其中1,213萬8,935元自原告民事準備（二）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謂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1,629萬0,752元，併計算其中415萬1,817元於起訴前所生之利息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37萬4,3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,644元，原告僅繳納5萬0,172元，尚不足12萬4,4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）

請 求 金 額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, 629 萬 0, 7 52元	1	利息	415 萬 1, 817 元	113 年 12 月 1 9 日	114 年 5 月 14 日	(147/ 365)	5%	8 萬 3, 605.0 8元
	小計							8 萬 3, 605元
合計								1, 637 萬 4, 3 57元